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76號

原告 王少佑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廖懿涵律師

被告 王秋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1,231元，及其中1,851,231元自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90,000元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9萬元，及其中200萬元自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9萬元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於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941,231元，及其中1,851,231元自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90,000元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

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月13日以其經營公司需要資金辦理增資為由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原告已於112年2月18日交付借款予被告。被告除提出借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貸契約）予原告，約定將於112年3月31日清償系爭借款外，更於112年5月23日承諾清償系爭借款。然被告雖承諾清償系爭借款，事後卻屢次推託，終至避不見面，全未清償。原告為請求被告清償借款而先後委任律師寄發律師函、為本件訴訟代理人，已支出委任費9萬元，被告亦應負賠償責任。嗣被告於113年10月4日清償30萬元，30萬元抵充112年4月1日至113年10月4日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後，尚積欠本金1,851,231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規定、系爭借貸契約第5條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給付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規定、系爭借貸契約第5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941,231元，及其中1,851,231元自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90,000元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日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同意給付原告起訴請求之金

01 額等語，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依上
02 開規定，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03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規定、系爭
04 借貸契約第5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
05 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07 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
0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應認僅係促請本院為宣告假執行之職權
09 發動而已，爰不另為准駁諭知，仍應由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
10 之宣告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8 書記官 吳佩芬